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96 學年第 1 學期 8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(96.08.01)

96 學年第 2 學期 6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97.06.18)

99 學年第 2 學期 8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99.08.10)

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108.09.25)

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113.04.30)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立討論室，並制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因本館討論室數量有限，在館設及空間場域有效利用的原則下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使用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為一組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討論室。使用人以組為單位，辦理借出使用時，亦須三人（含）以上到場，才能辦理借出。
- 第三條 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同組使用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借用，一次一間，單次使用時間上限為三小時，無人預約得續借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考試週則暫停預約及續借辦理，改以現場借用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預約討論室應在登記的時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、轉借或自行更改時間，逾時五分鐘未到，得取消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使用討論室利用本館書刊時，須遵守下之規定：
一、參考書、期刊及報紙，不得攜入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。
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使用。
- 第六條 使用討論室時，需維持室內整潔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第七條 討論室使用完畢，應回復原狀並關門上鎖，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歸還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，收回討論室；遇有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